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8〕35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校级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8年4月27日

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规范本科生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引导和激励广大教师、学生认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培养综合能力高、创新能力强的优秀本科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每学年评选一次。学校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总成绩为优秀且毕业论文文字复制比不高于 20% 者均可参加评选。

第二章 评选程序

第三条 学院评审

1. 学院按照《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要求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评选出总成绩为优秀的毕业论文（设计）。

2. 在学生自荐、指导教师推荐的基础上，学院于答辩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完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

3. 学院审核毕业论文（设计）的参评资格并组织学术规范检测。

4. 学院成立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专家组。专家组应由 7 人（含）以上组成，其中设组长 1 人。评选专家一般应具有

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专家组按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质量标准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评选并给出成绩。

5. 各学院最终推荐名额不超过本学院当年参加毕业论文（设计）学生总数的5%。

第四条 学校对学院推荐的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审核，将拟定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入选名单报学校审核批准后在校内公示三天。

第三章 质量标准

第五条 学院评审、学校审核本着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质量标准

评价项目	分值	评价内涵及标准
1. 选题	15	选题来自科学研究、工程实践、社会实践等第一线，能较好体现本专业培养目标，有较大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难度较大。
2. 调研论证	15	能独立查阅中外文文献资料以及从事其他形式的调研，能较好地理解课题任务并提出技术路线和合理的实施方案，具有分析整理各类信息并从中获得新知识的能力。
3. 方法、内容、结果	40	综合运用知识进行分析，理论依据充分，数据准确，公式推导正确，实验数据可靠；方法新颖、独创、合理、科学；分析、论证设计正确，实验方案合理；对所述问题有独到见解，角度新颖，表现出较好的创新能力；对专业技术问题或社会发展问题有较大改进或较重要的政策建议；有较大应用前景或实用价值。
4. 论文撰写质量	30	设计图纸规范、无错误；文字结构严谨，条理分明，用语规范；中外文摘要内容合理，译文准确流畅；论文格式符合《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中的撰写规范要求。

第四章 材料报送

第六条 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应具备以下材料：

1. 毕业论文（设计）全部材料，包括：设计说明书、计算书及图纸/论文正文、文献综述、外文翻译、选题报告、任务书、开题报告、工作记载簿、评分表、答辩记录等，以及正文部分的电子文档。
2. 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学术规范检测报告。
3. 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
4. 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分表。
5. 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一览表。

第七条 上述材料需按通知要求及时送交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中心，逾期不再受理。学生或学院未按时完成或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推荐及报送材料的被视为放弃参评资格。

第五章 奖励

第八条 评选出的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在全校范围内公布，并由学校颁发“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荣誉证书。

第六章 其他

第九条 每学年评出的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由学院编辑成

册并归档留存。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中心负责解释。原《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办法》（大海大校发〔2012〕209号）自行废止。

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8年4月28日印发
